

通 知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

聯絡單位及電話：

註冊與課務組：(05-2717021)

新民聯辦：(05-2732951)

民雄教務組：(05-2263411 轉 1111-1115)

- 一、本校 108 學年度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學士班學生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自 108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108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開放線上申請。
- 二、申請方式：請至本校首頁→ E 化校園→ [校務行政系統](#)→鍵入個人帳號、密碼→各種申請作業→輔系及雙主修申請→[勾選學系後列印申請書](#)。
- 三、列印申請書後（每個志願均須一份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經原學系導師、系主任、院長核章，於 108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送教務處各校區教務單位。蘭潭校區（註冊與課務組）；新民校區（新民聯合辦公室）；民雄校區（民雄教務組）（[請勿自行送至加修學系](#)），逾期恕不受理。
- 四、填選加修學系時，請詳細閱讀各學系審查標準及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五、[應屆畢業班同學及延畢生不得申請](#)。
- 六、選填輔系、雙主修合計最多二個志願，核准後由申請人自行選擇學系修讀。
- 七、凡修滿輔系或雙主修規定之專業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中英文學位證明書、中英文歷年成績單得加註輔系名稱。反之，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畢業證件不予加註輔系或雙主修名稱。
- 八、修讀輔系者，其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修讀雙主修最多可延長修業年限三年。
- 九、其它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
- 十、108 學年度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條件及學分標準表，已置於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及民雄校區教務組網頁【[轉系、輔系、雙主修相關規定查詢系統](#)】，敬請轉知貴學系學生上網查詢。
- 十一、108 年 6 月 20 日擬公告核准輔系、雙主修核准名單，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或教務處[民雄校區教務組網頁](#)查詢。

敬致

各學系（請公告轉知所屬學生）

教務處

啟

國立嘉義大學 108 學年度日間學制暨進修學制大學部 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作業流程暨時程表

程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1	108 年 3 月 25 日 至 108 年 4 月 12 日	訂定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條件暨科目學分表。	各學系
2	108 年 5 月 1 日	查詢修讀雙主修、輔系條件暨科目學分調查表於網頁。	各學系 教務處
3	108 年 5 月 13 日至 108 年 5 月 17 日止	欲申請修讀雙主修或輔系者，請至校務行政系統，勾選學系後列印申請書，並繳交歷年成績單至教務處負責該學系承辦人處。 (每個志願均須一份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	教務處
4	108 年 5 月 27 日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止	教務處彙整各系申請資料。	教務處
5	108 年 6 月 3 日至 108 年 6 月 6 日止	各學系審查申請修讀雙主修或輔系學生資料，並於 <u>6 月 10 日前</u> 將審核結果送回教務處民雄校區教務組彙整。	各學系
6	108 年 6 月 20 日	公布修讀雙主修或輔系核准名單於學校網頁，並請獲核准修讀的同學於學校選課加退選期間辦理選修雙主修或輔系課程。	教務處

